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有關  
收購北京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現金代價為最高人民幣87,000,000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2)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a)招股章程；(b)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及(c)連天美收購事項終止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573.2百萬元。經計及連天美收購事項之終止及本公告中「(1)須予披露交易—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並已議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1)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現金代價為最高人民幣87,000,000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西藏泰金福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b) 買方：廣州奧智慧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 目標公司：北京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博安的全部股本以及北京永鴻全部股本的80%。除於哈爾濱市的北京博安(哈爾濱)外，目標公司亦於河北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擁有兩(2)間其他分公司，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分公司目前處於撤銷登記過程中。除上述兩(2)家附屬公司(即呼和浩特博安及北京永鴻)及三(3)家分公司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北京永鴻全部股本的餘下20%乃由劉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12%及8%。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除目標集團(即目標公司、北京博安(哈爾濱)、北京永鴻及呼和浩特博安)外，買方將不會收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此外，賣方須促使劉女士及張先生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內將北京永鴻全部股本的餘下20%轉讓予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轉讓後，目標公司將擁有北京永鴻的全部股本。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自交割以來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經參考權利記錄日期(該日為第一次交割日期或之後的日期)所有已付、已宣派或作出之股息。目標權益彼此之間及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

買方向賣方應付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下調)，方式如下：

- (a) 買方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聯合賬戶存入人民幣57,400,000元，該筆款項應於第一次交割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轉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b) 自第一次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屆滿前一(1)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交割日期，買方須存入人民幣8,200,000元至聯合賬戶，該筆款項應於第二次交割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轉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c) 自第一次交割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限屆滿前一(1)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三次交割日期，買方須存入人民幣16,400,000元至聯合賬戶，該筆款項應於第三次交割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發放及轉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d) 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劉女士及張先生向目標公司同時轉讓北京永鴻全部股本的20%之日，餘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買方透過目標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北京永鴻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劉女士及張先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聯合賬戶的款項應用於結算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倘(a)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及目標集團的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2,18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b)北京永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4,32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則代價將按比例下調。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ii)目標公司項目的價值；(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v)本公告「(1)須予披露交易—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各聲明及保證於各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b) 賣方享有目標權益附帶之全部權利；
- (c) 目標公司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及(ii)目標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第一次交割日期的相關委任及辭任；
- (d) 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以及有關同意及批准合法有效；
- (e) 訂約方已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登記並獲得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營業執照；
- (f)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g) 目標集團已取得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資質文件；

- (h) 目標公司享有向買方披露的其固定資產之完全法定所有權；
- (i) 概無任何限制收購事項之索償，亦無由任何訂約方提起或向任何訂約方提起的針對任何訂約方之現有或未決或威脅之索償，其可能令收購事項屬非法或成為不可能或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目標集團及其關聯方之財務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資產、項目、管理條件、業務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並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發生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
- (k) 目標公司已通過出售或撤銷登記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不包括北京博安(哈爾濱)、北京永鴻及呼和浩特博安)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以及有關出售或撤銷登記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賣方已於各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妥為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

倘因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而令交割並未獲落實，則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訂約方應促使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聯合賬戶的款項退還予買方。

## **交割**

倘交割獲落實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取的歷史欠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供暖費及停車管理費，應由目標集團收回，而其中60%應由買方在歷史欠費收回後方退回予賣方。目標公司應承擔收取該等款項所產生的稅務費用。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賣方根據此分佔安排可收回及收取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0,150,520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收購事項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而目標公司於呼和浩特市及北京市擁有兩(2)家附屬公司(即呼和浩特博安及北京永鴻)以及於哈爾濱市、河北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擁有三(3)家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安(哈爾濱)及呼和浩特博安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北京永鴻由目標公司、劉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12%及8%權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姜先生、劉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資源開發、園區規劃、健康產業開發運營及基建規劃及建設。姜先生、劉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

##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本公司為中國知名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供應商及主要從事為物業開發商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同時，本集團一直深化及擴大多元化的大健康服務、開發成熟的社區保健及其他業務，以此向用戶提供健康的生活及社會環境以及打造綜合的健康生活平台。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尤其是北京市、內蒙古自治區及黑龍江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6,505	87,801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797	14,42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5,508	10,30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707,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物業開發商所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98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物業遍佈中國13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39座城市，在管總建築面積約為16.1百萬平方米。本集團已積極拓展業務規模、組合及區域覆蓋範圍，及繼續開發及拓闊客戶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

過往數年，目標公司獲授予「全國物業管理先進企業」、「北京物業管理示範住宅小區」及「呼和浩特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於市場上贏得廣泛認可，有助於證明其競爭力及服務質素。目標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市，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目標集團主要向中國高端物業、酒店及白領社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現時擁有約14個項目，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0,000平方米及供暖服務面積約385,000平方米。於14個項目中，5個項目位於北京市、5個項目位於哈爾濱市及4個項目位於呼和浩特市。預期



收購事項能夠深化本集團於華北的現有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在同時鞏固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的基礎上，發展醫美、康養、中醫等大健康業務。儘管本集團近期努力擴大於中國的醫美業務，雖然收益為正，其業務仍未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為精簡業務重心及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本集團決定透過不再從事相關業務及鞏固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以及其他大健康業務之業務重心，逐步退出醫美業務。此舉有利於推行智慧社區及康養社區戰略，以及增加其覆蓋面和影響力。預期本集團逐步退出醫美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鑒於近年對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整體需求及中國居民之購買力穩步上升，日後中國對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之需求將保持強勁。上述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調整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專注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鞏固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連同透過策略收購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方式擴大其物業管理服務組合之當前策略一致。收購事項將透過集中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源為本公司內部創造策略性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物業管理服務行業之服務能力，進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持續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a)招股章程；(b)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及(c)連天美收購事項終止公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73.2百萬元。誠如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於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用於支付連天美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最高金額人民幣691.0百萬元。

經計及連天美收購事項之終止及上文「(1)須予披露交易—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並已議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金額及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初始分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動用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或投資其他商業運營服務 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附註1)	355.4	122.2	233.2	347.4
收購或投資服務供應商(提供 補充本集團商業運營服務及 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服務) (附註2)	57.3	33.5	23.8	—
發展及升級線上線下平台 (附註3)	68.8	10.2	58.6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初始分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動用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金額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智能服務系統及升級內部 信息技術系統(附註4)	34.4	2.6	31.8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7.3	57.3	-	-
<b>合計</b>	<b>573.2</b>	<b>225.8</b>	<b>347.4</b>	<b>347.4</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3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目標公司的部份代價。誠如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原先分配用作有關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已重新分配以支付連天美收購事項的代價及餘下人民幣132.4百萬元將按原先用途分配。鑑於已終止連天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已確定目標集團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合適目標，將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最多人民幣87.0百萬元將用作收購事項的代價。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作收購或投資其他商業運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合適目標，從而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誠如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人民幣57.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已用於支付收購浙江連天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5%股權的代價。再者，原先分配用作有關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已重新分配以支付連天美收購事項的代價。鑑於已終止連天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當前於進行調查及研究後未識別任何作收購或投資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本集團商業運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服務)的任何進一步合適目標，本集團計劃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作日後收購或投資其他商業運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用途，以專注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動用原先分配用作發展及升級本集團線上線下平台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誠如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原先分配用作有關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已重新分配以支付連天美收購事項的代價。然而，連天美收購事項已終止。此外，有關用途所需及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遠小於估計金額且本集團可以其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滿足其進一步發展及升級本集團線上線下平台將產生的開支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作日後收購或投資其他商業運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以鞏固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更為有利。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動用原先分配用作開發智能服務系統及升級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誠如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原先分配用作有關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已重新分配以支付連天美收購事項的代價。然而，連天美收購事項已終止。此外，有關用途所需及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遠小於估計金額且本集團可以其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滿足其進一步開發智能服務系統及升級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將產生的開支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作日後收購或投資其他商業運營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以擴大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更為有利。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專注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且有關重新分配將令本公司以更高效的方式更好地使用其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擴大其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商業運營服務分部的現有市場份額並令本集團及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會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北京博安(哈爾濱)」	指	北京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永鴻」	指	北京永鴻供暖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第一次交割日期、第二次交割日期及第三次交割日期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權益應付賣方之代價，上限為人民幣87,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交割日期」	指	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有關自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70%之登記日期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完成股份上市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呼和浩特博安」	指	呼和浩特市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聯合賬戶」	指	將以買方名義開設並由買方與賣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
「連天美收購事項」	指	收購浙江連天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55%權益
「連天美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連天美收購事項及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連天美收購事項終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連天美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姜先生」	指	姜濤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捍東先生，北京永鴻之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京永鴻全部股本之8%
「劉女士」	指	劉麗女士，北京永鴻之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京永鴻全部股本之12%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73.2百萬元
「線上線下」	指	線上線下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上市
「買方」	指	廣州奧智慧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有關自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80%之登記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博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北京博安(哈爾濱)、北京永鴻及呼和浩特博安之統稱
「目標權益」	指	將由買方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第三次交割日期」	指	於工商主管部門完成有關自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登記日期
「賣方」	指	西藏泰金福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苗思華先生及陶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